
合約安排

背景

我們在中國經營在綫及手機教育平台，該等平台於中國被視為增值電信服務（「**相關業務**」）。中國法律限制外資擁有相關業務（請參閱「一與外國投資限制有關的中國法律」）。因此，我們透過綜合聯屬實體經營相關業務。

我們並無直接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酷學慧思及東方優播為營運實體（即北京迅程）的附屬公司，營運實體則由我們的註冊股東（即新東方中國（擁有約74.49%權益）、林芝騰訊（擁有約13.47%權益）及天津有限合夥企業（合共擁有餘下12.04%權益））擁有。有關該三間實體股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為遵守中國法律及對我們的所有營運維持有效控制，我們於2018年5月10日訂立合約安排，據此，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即德信東方）已取得對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實際控制權，並有權享有營運實體有權經營的業務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有關合約安排項下經濟利益流向的簡圖，請參閱「一經營合約安排」。

董事認為，合約安排乃屬公平合理，原因是：(i)合約安排乃由德信東方、我們的註冊股東及我們的相關可變利益實體自由磋商及訂立；(ii)透過與德信東方（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訂立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我們的相關可變利益實體將享有我們提供的更好的經濟及技術支持，並於上市後享有更高的市場聲譽；及(iii)不少其他公司使用類似安排實現同一目的。

與外國投資限制有關的中國法律

外資擁有權限制

中國內地的禁止類及限制類外商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及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規管。最新生效的目錄（或稱《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目錄**」）於2017年經修訂，其已由自2018年7月28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負面清單**」）所取代，當中載有限制外國投資者進入市場的措施，例如股權規定等。根據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於從事負面清單所列受限制項目時必須遵守有關限制性規定。此外，根據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不得從事負面清單所列的禁止項目。

合約安排

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所提供的在綫及手機教育平台屬於增值電信範圍。根據目錄及負面清單，相關業務被視為屬「限制類」(倘為增值電信服務，外國投資者禁止持有50%以上股權，「外資擁有權限制」)。

資格規定

於2001年12月11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並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作出修訂。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外國投資者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ICP服務)的公司中所持的股權不得超過50%。

此外，投資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必須擁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過往經驗及海外業務營運的良好往績記錄(「資格規定」)。目前概無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訂明有關資格規定的明確指引或詮釋。工信部已就於中國成立外國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申請規定發佈指引備忘錄。根據該指引備忘錄，申請人須提供(其中包括)令人信納的資格規定證據及業務發展計劃。指引備忘錄規定，申請人應提交有關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主要外國投資者的經驗及資格或其母公司或附屬公司(「外國投資者」)的書面報告。倘外國投資者經營著名網站或應用程序，或獲得相關牌照或記錄備案，該等種類的資料應載入書面報告，而申請人可隨附相關截圖或文件作為證明。此外，該指引備忘錄並非旨在提供申請要求的詳盡列表。

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根據中國法律，該指引備忘錄並無法律或監管效力；及(ii)概無適用的中國法律已訂明有關資格規定的明確指引或詮釋。

儘管缺乏有關資格規定的明確指引或詮釋，為盡早符合資格，我們已逐步建立海外電信業務營運的往績記錄，以於相關中國法律允許外國投資者投資及持有從事相關業務的企業的任何股權時，收購我們任何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股權。我們正透過海外附屬公司擴充我們的海外增值電信業務。為符合資格規定，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a) 於2018年3月在香港成立及註冊成立迅程香港，以建立及擴張我們的海外業務及投資與我們的業務產生協同效應的業務；

合約安排

- (b) 迅程香港已註冊一個海外域名，並將於適當時在香港及海外擴張業務營運；
- (c) 透過迅程香港，我們在國際性的iTunes及安卓系統(如Google Play)商店提供多納應用程序以供下載及使用；
- (d) 本公司已建立其海外網站www.koolearn.hk，主要用於向用戶介紹我們的業務及投資者關係用途。透過該海外網站，我們旨在幫助海外投資者更了解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掌握及分析海外用戶數據以深入了解我們的海外市場，從而推動我們的海外擴張計劃；及
- (e) 本公司將就進一步發展海外市場營銷及潛在投資或收購進行可行性研究，藉此完善我們擴張當前海外業務的計劃。

本集團是否符合資格規定有待主管機關酌情釐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遵守資格規定的措施乃合理及適當之舉。我們將定期向相關中國機關查詢及尋求資格規定的具體指引，並了解最新監管發展。於上市後，我們亦會於適當及必要時於年報及中報披露我們為遵守資格規定而採取的措施及行動，以及中國政府機關就資格規定頒佈的具體指引及最新監管發展的最新資料，以知會股東及其他投資者。

採用合約安排的原因

鑑於我們的業務屬於「增值電信」範疇，於中國的經營須取得ICP許可證，並考慮到上文所概述的外資擁有權限制、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及資格規定，於2018年4月19日，我們透過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諮詢就本公司合約安排相關事宜提供確認的主管機關(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的現行法規及政策，經北京市通信管理局(為審批ICP許可證申請及提供相關確認的主管機關)解釋及確認，(i)外國投資者禁止持有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ICP服務)的公司50%以上股權；(ii)任何中外合資企業申請ICP許可證須經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工信部及工信部認為就該等審查而言屬必須的任何其他政府機關的徹底審查及酌情批准，而有關審查過程可能持續數年，且於審查過程後仍可能難以取得

合約安排

批准；及(iii)如北京市通信管理局所確認，目前其不會批准我們成立中外合資企業，以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的身份持有ICP許可證的申請。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乃經嚴謹設計。

因此，我們無法持有營運實體的直接控股權，而營運實體持有經營相關業務所需的牌照及許可證。

有關對從事相關業務的中國公司外資擁有權限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法規」。

少數投資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對多間公司作出少數投資。該等公司一般為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大型企業的成員公司，並提供我們認為可產生協同效應及有助於我們有效擴大產品及服務的產品、服務及／或資源，或擁有或提供機會以投資與我們的技術形成互補或可能對我們所發展業務有益的技術，或將幫助我們進軍新市場。該等投資主要透過營運實體作出。該等投資屬於可分類為(i)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被動非控制性權益，及(ii)我們的「聯營公司」及／或「合資企業」(根據相關會計政策釐定)。彼等既無於我們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亦不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概無該等投資對我們而言屬重大。鑑於我們在投資中擁有非控制性權益，我們重組合約安排以剔除少數投資乃屬不切實可行。基於上述原因以及我們並無對該等少數投資進行合併或控制，董事認為，我們的合約安排乃經嚴謹設計。

若干該等少數投資(即「聯營公司」及／或「合資企業」)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初步按成本確認，並經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倘本集團所持的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則資產淨值變動(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除外)僅會在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反映。其餘投資則分類為金融資產並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並於「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項下累計。

倘我們日後取得一間被投資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被投資公司所從事業務的性質，若中國法律合法許可，我們將考慮重組被投資公司的擁有權，作為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

因此，我們認為合約安排已經嚴謹設計，原因是其乃用於讓本集團可在中國內地開展受外國投資限制規限產業的業務。一旦我們的業務不再受外國投資禁止或限制，我們將全部或部分解除及終止合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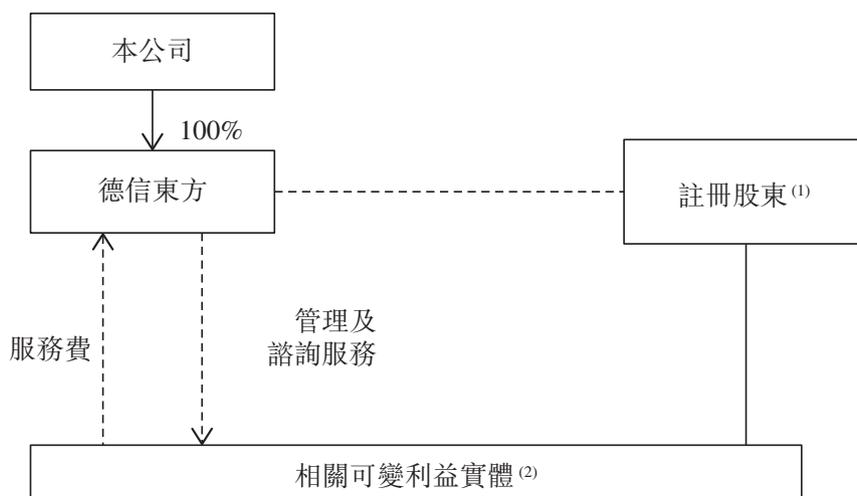
合約安排

我們將解除合約安排的情況

我們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就相關業務解除及終止合約安排，倘有關政府機關向本公司目前持有及將成立的中外合資實體授出ICP許可證，則我們亦將在許可範圍內直接持有中國有關法律所允許的最高比例擁有權。於此情況下：(a)德信東方將於獲准的範圍內行使獨家認購期權協議項下的認購期權並解除合約安排，以便我們能直接經營相關業務而毋須使用合約安排；及(b)倘本公司收購營運實體的股權，則我們的註冊股東將於終止合約安排時向本公司退還所收取的任何代價。

經營合約安排

以下簡圖說明根據合約安排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流向本集團的經濟利益：



附註：

- (1) 我們的註冊股東指新東方中國、林芝騰訊及天津有限合夥企業。
- (2) 我們的營運實體北京迅程直接持有東方優播的51%股權。
- (3) 「→」指對德信東方股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 (4) 「—」指對相關可變利益實體股權的法定擁有權。
- (5) 「...」指德信東方於合約安排下的控制權，乃透過下列各項實施：(1)行使所有註冊股東於營運實體權利的授權書；(2)收購營運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選擇權；及(3)營運實體股權的股權質押。
- (6) 「---」指德信東方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乃透過行使於北京迅程的所有股東權利的各項授權書、收購綜合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選擇權及綜合聯屬實體股權的股權質押而實施。

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

構成合約安排的各項具體協議的說明載列如下：

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i)德信東方及(ii)我們的註冊股東及相關可變利益實體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5月10日的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德信東方擁有獨家權利提供或指定任何第三方向各相關可變利益實體提供企業管理及教育服務、知識產權許可服務以及技術及業務支持服務。該等服務包括：

- (a) 提供顧問服務以及就資產及業務營運、債務處置、重大合約(包括洽談、執行及履行合約)及併購提供建議、教育軟件、課程材料、研發、僱員管理培訓、技術開發、轉移及諮詢服務、公共關係服務、市場調研及諮詢服務、市場開發及策劃服務、人力資源及內部資訊管理、網絡開發、升級及日常維護服務、專利產品銷售、軟件、商標、域名及訣竅及／或相關知識產權的使用；及
- (b) 訂約各方可能不時共同協定的其他額外服務。

未經德信東方事先書面同意，概無相關可變利益實體可自任何第三方接受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涵蓋的服務。德信東方擁有履行本協議所產生的全部知識產權。

作為交換，相關可變利益實體同意向德信東方支付全部收入總額(已扣除成本、開支、稅項及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須儲備或保留的款項，惟企業所得稅除外)作為服務費。

根據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未經德信東方事先書面同意，相關可變利益實體不得訂立任何可能影響其資產、責任、權利或經營的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該等交易除外)，包括但不限於(i)為任何第三方的利益提供任何抵押或擔保，或就其資產創建任何產權負擔；(ii)為任何第三方的利益訂立任何貸款或債務責任；及(iii)就任何第三方處置、收購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任何價值高於人民幣500,000元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知識產權)。

此外，根據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未經德信東方事先書面同意，相關可變利益實體不得變更或辭退由德信東方根據各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所委任的董事

合約安排

會成員。德信東方亦有權委任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的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由於相關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已承諾在未經德信東方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作出任何分派，故德信東方可全權控制對相關可變利益實體股東進行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的分派。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根據(i)德信東方及(ii)註冊股東及營運實體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5月10日的獨家認購期權協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註冊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在德信東方或其指定第三方獲中國法律准許收購營運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的情況下，授予德信東方獨家選擇權，以中國適用法律准許的最低代價金額購買營運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視情況而定)。

倘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要求購買價金額不得為零代價，則註冊股東承諾將其已收取的購買價金額退還予德信東方或其任何指定第三方。

我們可全權酌情決定行使期權的時間以及是否部分或悉數行使期權。我們決定是否行使期權的主要因素為有關相關業務的適用外國投資限制是否將於日後解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未能得悉或評價上述因素的可能性。

為防止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的資產及價值流向彼等各自的股東，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未經德信東方書面同意，概不得將營運實體的資產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處置。此外，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未經德信東方事先書面同意，我們的註冊股東概不得轉讓其於營運實體的任何股權，或批准該等股權的產權負擔或允許就該等股權設立任何擔保或抵押。

倘註冊股東自營運實體收到任何利潤分派或股息，則註冊股東承諾立即向德信東方(或其指定第三方)支付或轉讓有關金額(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繳納相關稅款)。倘德信東方行使該期權，則所獲得的營運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將轉讓予德信東方，且股本所有權利益將流向德信東方及其股東。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i)德信東方與(ii)我們的註冊股東及營運實體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5月10日的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我們的註冊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將於營運實體的全部股權

合約安排

質押予德信東方，以保證營運實體（及酷學慧思及我們的註冊股東）履行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及相關授權書（定義見下文）項下的責任。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我們的註冊股東已同意，未經德信東方事先書面同意，彼等將不會轉讓或處置已質押的股權或就質押股權設立或允許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可能損害德信東方權益的產權負擔。

質押營運實體乃於在有關工商管理部門辦理登記後生效，並將一直有效，直至(i)北京迅程及酷學慧思以及註冊股東已全面履行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及授權書項下的所有合約責任；或(ii)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及授權書成為無效或被終止（以較後者為準）為止。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股權質押協議已根據中國法律在相關中國法定機構妥為登記。

為進一步加強本公司對營運實體的控制，本公司已採取措施確保營運實體的公司印章被妥善保管，並受外商獨資企業全面控制，且未經外商獨資企業准許不可由我們的註冊股東使用。該等措施包括(i)安排由外商獨資企業財務部安全託管營運實體的公司印章；及(ii)為公司印章、財務印章及商業登記證書設置使用權限，從而使得公司印章、財務印章及商業登記證書於獲外商獨資企業直接授權情況下方可使用。

授權書

各註冊股東及我們的營運實體已簽立日期為2018年5月10日的不可撤回授權書（「**授權書**」），委任德信東方或其指定的任何人士作為其實際代理（惟該人士不得與德信東方或其母公司存在利益衝突），以委任董事並代其就綜合聯屬實體須經股東批准的所有事宜進行表決。

授權書明確規定（其中包括）實際代理有權簽署會議記錄及向相關公司註冊處備案文件，以及：

- (a) 作為股東的實際代理，我們選舉各綜合聯屬實體董事會的全體成員、批准董事薪酬、審批年度預算以及就須經股東批准的所有事宜進行表決；

合約安排

- (b) 透過控制綜合聯屬實體董事會，我們委任所有高級管理層、批准執行人員薪酬並審批經營、投資及融資計劃；
- (c) 作為北京迅程的實際代理，我們可行使北京迅程於其附屬公司的股東權利；及
- (d) 透過控制管理團隊，我們有效控制綜合聯屬實體的日常營運。

此外，根據授權書及為確保其不會導致利益衝突，營運實體各註冊股東均不可撤回地承諾：

- (a) 授權書下的授權將不會導致德信東方(或其母公司)與綜合聯屬實體產生任何利益衝突；及
- (b) 倘該股東在履行合約安排過程中發生任何利益衝突，則該股東將支持德信東方的合法權益，德信東方的權益應予優先。

只要我們的註冊股東仍為營運實體的股東，授權書即為有效，除非德信東方根據授權書要求更換委任的指定人士。然而授權書僅涵蓋北京迅程有關其於東方優播的51%股權之股東權利。

綜合聯屬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訂明，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經營戰略及投資計劃、選舉董事會成員、審批年度預算及盈利分派方案。因此，透過不可撤回授權書安排，本公司及德信東方可透過股東表決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實際控制權，亦可透過有關表決控制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會成員組成。

爭議解決

倘在詮釋或履行條文方面存在任何爭議，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均規定：(i)訂約方應秉承誠信的原則協商以解決爭議；及(ii)倘訂約方無法就解決爭議達成協議，任何一方可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交相關爭議以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仲裁。仲裁應於北京進行，且仲裁期間所用語言應為中文。仲裁裁決即為最終裁決，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約束力。

合 約 安 排

各合約安排的爭議解決條款亦規定，(i)仲裁庭可就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的股份或資產授出補救措施、強制救濟(例如開展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或命令相關可變利益實體清盤；及(ii)香港、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地)及中國(相關可變利益實體註冊成立地)法院亦有權就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的股份或財產授出及／或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補救措施。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法庭無權授出有關強制救濟，亦不能命令相關可變利益實體清盤。此外，根據現行中國法律，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可能不獲承認或不可強制執行。

鑑於上文所述，倘相關可變利益實體或我們的註冊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則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取得足夠的補救措施，且我們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有效控制及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世紀友好及其個別股東簽立的承諾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東方中國(持有北京迅程74.49%股權的最大註冊股東)為世紀友好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俞先生及李八妹女士分別持有世紀友好的80%及20%股權。

為確保合約安排穩定、持續有效及可強制執行，世紀友好及其股東俞先生及李八妹女士以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2018年5月10日的承諾函，據此：

- (a) 彼等將不會(或促使世紀友好不會，視情況而定)就世紀友好於新東方中國的股權訂立任何安排(包括質押、出售、處置或設立其他第三方權利)，以致可能削弱合約安排項下新東方中國質押北京迅程股權的效力或合約安排的穩定性，除非：(i) 彼等已取得本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的同意；及(ii)該項安排的對手方或受益人已簽立承諾書，以使彼等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履行；及
- (b) 於俞先生及李八妹女士持有世紀友好任何股權的任何時間，彼等將促使世紀友好(其將促使新東方中國)履行承諾函所訂明的承諾。

根據該項承諾，(i)影響新東方的任何俞先生或李八妹女士股權繼承須遵守該項承諾，特別是有關繼承將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穩定性的承諾；及(ii)為繼承俞先生或李八妹女士於世

合約安排

紀友好的股東地位，繼承人(即該項安排的受益人)須簽立承諾書，以使彼等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履行。

繼承事項

根據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我們的註冊股東向德信東方承諾，倘我們的註冊股東失去法人資格，或出現任何其他情況導致可能影響註冊股東行使於北京迅程的股東權利，則註冊股東的繼承人、管理人、清盤委員會將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及訂立所有必要文件，以避免損害或妨礙執行合約安排。

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即使我們的註冊股東解散，合約安排仍為本集團提供保障；及(ii)我們的任何註冊股東解散概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有效性，且德信東方或本公司可根據合約安排對我們註冊股東的繼承人行使其權利。

利益衝突

營運實體的各註冊股東已在授權書中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以處理合約安排可能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授權書」。

分攤虧損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本公司及德信東方均毋須依法分攤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的虧損或向其提供財務資助。此外，我們的相關可變利益實體均為有限責任公司，僅以其擁有的資產對本身的債務及虧損承擔責任。

然而，德信東方擬向我們的相關可變利益實體提供持續資助，以於必要時取得財務資助。此外，鑒於本集團透過相關可變利益實體開展其大部分業務營運，而相關可變利益實體持有相關中國營業執照及批文，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故倘我們的相關可變利益實體蒙受虧損，則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

然而，合約安排相關協議的條文乃為此而設，以盡可能限制因相關可變利益實體蒙受任何虧損而對德信東方及本公司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例如：

- (a) 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營運實體的資產概不得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 (b) 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我們的註冊股東概不得轉讓其於營運實體的任何股權或批准於該等股權上設立產權負擔，或允許設立任何擔保或抵押；
- (c) 根據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以及授權書，(i)未經德信東方事先書面同意，相關可變利益實體不得變更或罷免由德信東方按照相關可變利益實體各自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委任的董事會成員；(ii)德信東方有權委任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的董事、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經理；(iii)德信東方對向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分派的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控制權；(iv)德信東方有權定期收取或查閱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的賬目；及(v)未經德信東方書面同意，相關可變利益實體不得與第三方訂立(其中包括)價值高於人民幣500,000元的資產收購、出售或交易。

清盤

根據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以及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我們的註冊股東已承諾任由德信東方指定的委員會為相關可變利益實體清盤時的清盤委員會，以管理其資產。然而，倘中國法律要求強制清盤或因無力償債而清盤，則上述條文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強制執行。

保險

本公司並未投購涵蓋有關合約安排風險的保險。

我們的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依據合約安排透過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經營業務時，並未遭到任何中國監管部門的干預或阻撓。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僅為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的潛在衝突而嚴謹制定，並且：

- (a) 德信東方及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乃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並有效存續的實體，而彼等各自的成立在各重大方面有效、生效及遵守相關中國法律，且德信東方及相關可變利益實體各自已取得執行及履行合約安排的一切必要批准及授權；
- (b) 截至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出具法律意見之日，概無中國法律明確禁止於中國增值電信行業的合約安排。各項安排的訂約方有權執行協議及履行彼等於協議項下各自的責任，惟有關爭議解決及清盤委員會的條文除外。該等協議均對訂約方具約束力，且概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及根據中國合同法成為無效；
- (c) 合約安排概無違反德信東方及綜合聯屬實體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 (d) 各合約安排對訂約方的承讓人或繼承人具約束力。倘任何綜合聯屬實體破產，則本公司或德信東方有權執行對任何綜合聯屬實體股東的承讓人或繼承人之權利；
- (e) 各合約安排的訂約方毋須就履行合約安排取得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批准或授權，惟：
 - (i) 德信東方或本公司行使獨家認購期權協議下的期權以收購我們的營運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須待中國監管部門批准及／或向其登記後方可作實；
 - (ii) 股權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股份質押須向當地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
 - (iii) 有關履行合約安排的任何仲裁裁決或外國裁決及／或判決須向中國主管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

合約安排

- (f) 根據中國法律，各合約安排為有效、合法及具約束力，惟下文有關爭議解決及清盤委員會者除外：
- (i) 合約安排規定將任何爭議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以根據當時生效的仲裁規則作出仲裁。仲裁將於中國北京進行。合約安排亦規定，仲裁機構可就北京迅程的股份或資產授出臨時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例如就經營業務或強迫轉讓資產）或命令北京迅程清盤；而香港、開曼群島（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及中國（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的註冊成立地點）的法院對授出及／或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救濟亦擁有司法管轄權。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審裁處無權授出該等禁令救濟，亦不會下令將綜合聯屬實體清盤。此外，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海外法院（例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授出的臨時救濟或強制執行令可能不獲承認或不可強制執行；及
- (ii) 合約安排規定，於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清盤時，德信東方指定的委員會將獲委任為清盤委員會以管理其資產。然而，倘屬於中國法律所規定的強制清盤或破產清盤，則該等條文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儘管存在上文所述，聯席保薦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於2018年4月19日與北京市通信管理局（為有關主管政府機關）會面，其口頭確認，合約安排不會因違反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任何中國法律而遭到質疑或遭受處罰。

然而，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現行及未來的中國法律在詮釋及應用方面存有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概不保證中國監管機構日後將不會抱持與上述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相反的看法。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倘中國政府發現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政府對相關業務的外商投資所設置的限制，則我們可能遭受嚴重處罰，其中可能包括：

- (a) 吊銷德信東方及綜合聯屬實體的營業及營運執照；
- (b) 限制或禁止德信東方與相關可變利益實體之間的關連方交易；

合約安排

- (c) 被處以罰款或被施加我們、德信東方及綜合聯屬實體可能難以或不可能遵守的其他規定；
- (d) 要求我們、德信東方及綜合聯屬實體重組相關所有權架構或營運；及
- (e) 限制或禁止將任何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為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及營運提供資金。

上述各項均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合約安排的會計方面

將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根據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作為德信東方所提供服務的代價，各相關可變利益實體將向德信東方支付服務費。服務費等於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收入總額（已扣除成本、開支、稅項及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須儲備或保留的款項），惟德信東方可作調整。德信東方可全權酌情調整服務費，使相關可變利益實體保留充足營運資金以開展任何發展計劃。德信東方亦有權定期收取或查閱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的賬目。因此，德信東方可全權酌情獲取綜合聯屬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於作出任何股息分派前須取得德信東方的書面同意，故此（並根據授權書），德信東方對向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持有人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倘我們的註冊股東自相關可變利益實體收取任何利潤分派或股息，註冊股東須立即向本公司支付或轉讓有關款項（惟根據有關法律法規須繳納有關稅款）。

由於該等合約安排，本公司已透過德信東方獲得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且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收取綜合聯屬實體所得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及經由東方優播透過我們的營運實體於其中的股權所得的相應經濟利益回報）。因此，綜合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均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將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中綜合入賬，猶如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綜合聯屬實體業績的綜合基準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披露。

有關外國投資的中國法例的發展

外商投資法(草案)的背景

2018年12月23日，第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七次會議對外商投資法(草案)進行審議。2018年12月26日，全國人大在其官網公佈外商投資法(草案)，向公眾徵求意見，直至2019年2月24日止。外商投資法(草案)若正式頒佈後將取代現行有效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外商在中國投資的法律基礎。外商投資法(草案)規定三種形式的外資，惟並無明確規定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形式。

外商投資法(草案)對合約安排的影響及潛在後果

許多中國公司已採用透過合約安排開展業務，而本公司已採用合約安排的形式開展業務，確立德信東方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我們藉此在中國經營業務。倘外商投資法(草案)以現有的草案形式頒佈，而國務院的法律、行政法規及規定並無將合約安排列作外商投資的形式，則合約安排整體及合約安排項下的各項協議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及將繼續屬合法、有效及對訂約方具約束力。

儘管由於以上所述，外商投資法(草案)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商投資者透過國務院規定的法律、行政法規及規定項下的任何其他方式在中國投資」。有可能未來國務院規定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可能將合約安排視作外商投資形式，則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作違反外商投資渠道規定及上述合約安排將如何處置乃不確定。因此，概不能保證合約安排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於未來不會因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 外商投資法(草案)的頒佈時間表、詮釋及實施及其如何對我們的現行企業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可行性造成影響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遵守合約安排

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通過實施合約安排有效經營業務及遵守合約安排：

- (a) 在必要情況下，因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所產生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作出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 (b) 董事會將每年審閱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至少一次；
- (c)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其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及
- (d)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審閱德信東方及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所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